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市工信函〔2022〕372号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三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引导工业企业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省工信厅制定《广东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三版）》（以下统称《工作指引》（第三版））。现将《工作指引》（第三版）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通过各种措施和渠道于将《工作指引》（第三版）转发至辖区和行业内各工业企业，确保企业全覆盖知照执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作举措，加强宣传推广，按照《工作指引》（第三版），督促指导本地区企业落实好防控主体责任，同时督促企业、园区等单位对必要场所按照我市对“粤康码”公共场所码的工作要求创建并注册“场所码”，实现“应建尽建”。

二、各地要引导企业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办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抓好整改。各企业应加强与所在街道、社区和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沟通联系，及时获取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和相关信息，积极争取相关专业化指导和支持。

三、请各地结合近期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三版）〉的通知》（粤工信函〔2022〕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防控物资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